

达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达市安办函〔2024〕107号

达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成立在达国有煤矿安全工作专班的通知

市级有关部门，川煤华荣能源达竹中心：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乐山市四合煤业有限公司四合煤矿“8·21”瓦斯爆炸事故教训，全面强化煤矿安全“一矿一策一专班”工作措施落实，扎实推进全市煤矿安全重点工作落地落实，按照省安办《关于健全完善煤矿安全工作专班常态化运行机制的通知》（川安办函〔2020〕159号）《关于强化矿山安全“一矿一策一专班”工作措施推进落实重点工作的通知》（川安办函〔2024〕102号）等文件要求，经市安委会领导同意，决定成立在达国有煤矿安全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煤矿监管工作专班人员组成

（一）金刚煤矿

组 长：袁 健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杨 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
李 达 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石板镇派出所所长
谭飞跃 市能源产业发展局安全环资科负责人
陈自强 市应急管理局煤监科一级主任科员
李永红 市应急管理局煤监科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18982872323)

(二) 斌郎煤矿

组 长：袁 健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杨 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
万天龙 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斌郎街道派出所所长
谭飞跃 市能源产业发展局安全环资科负责人
蒲达平 市应急管理局煤监科科长
冯英员 市应急管理局煤监科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18784863572)

(三) 铁山南煤矿

组 长：邓子春 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成 员：杨 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
王永进 达川区渡市镇派出所所长
符 胜 市能源产业发展局运行调度科负责人
刘 庆 市应急管理局基础科科长
邬中平 市应急管理局煤监科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18381911138)

（四）小河嘴煤矿

组 长：邓子春 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成 员：黄 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
雷钰琳 达川区三里坪街道派出所所长
于春波 市能源产业发展局安全环资科工作人员
董 伟 市应急管理局煤炭科科长
郑丹丹 市应急管理局煤炭科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13629068764)

（五）柏林煤矿

组 长：李 向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黄 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
蒋 武 大竹县清河镇派出所所长
符 胜 市能源产业发展局运行调度科负责人
王贤雷 市应急管理局煤矿瓦斯监控中心主任
(联系电话：18982842288)
王建国 市应急管理局煤矿瓦斯监控中心工作人员

二、专班重点工作任务

（一）负责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

（二）推进落实市级监管煤矿（在达国有煤矿）“一矿一专班”的监管工作责任。

（三）定期分析研判本地煤矿安全形势和安全风险。

（四）动态审定“一矿一策”实施方案和监管工作方案。

(五) 研究解决本地区煤矿安全的重大问题。

三、部门工作职责

(一) 市应急管理局。履行煤矿安全生产监管法定职责，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依法开展煤矿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二) 市公安局。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煤矿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储存、管理实施安全监管；依法打击煤矿非法使用民爆物品行为，监督关闭煤矿处理销毁不再使用的民爆物品。

(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开展煤矿资源勘查开采审批登记；依法查处无证勘查开采、持勘查许可证采矿、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 市能源产业发展局。负责煤炭矿区规划管理；督促指导供电单位加强煤矿安全供电管理，不得随意停止煤矿供电，严禁向非法煤矿供电；督促供电单位按要求及时拆除关闭煤矿的相关供电实施；督促供电单位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向煤矿安全监管部门通报煤矿企业有关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煤监科，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煤监科科长蒲达平兼任。专班成员因工作变动，由调整到其工作岗位的人员自动接替，确保工作不断档。

(二) 专班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涉煤监管职能，定期或不定期

期开展工作调度和督导检查，督促隐患问题整改落实，并加强工作信息互通共享；根据专班办公室统一安排，开展现场安全检查。

（三）专班办公室负责日常信息的收集汇总，传达落实上级工作要求；向专班组长汇报工作情况，向成员单位通报信息。

达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27日

